

投保規則 (詳細規則，請以富邦人壽投保及核保規則為準。)

繳費年期/繳別/保險年期：

繳費年期	繳別	保險年期
6年期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終身

投保年齡：18歲~74歲

投保限額：(以萬元為單位)

最低保額	5萬元	累計本險種最高保額	3,000萬元
------	-----	-----------	---------

繳費方式：首期：匯款、金融機構轉帳、一般信用卡
續期：金融機構轉帳、一般信用卡、自行繳費

保費折扣：
• 首期-匯款(總應收保費)：1%
• 首、續期-金融機構轉帳、富邦信用卡(總應收保費)：1%
• 續期-自行繳費(總應收保費)：1%
• 高保額折扣：保險金額200萬元(含)以上：主約應收保費之1%
(主約保費之折扣上限為主約應收保費之2%)

其他規定：投保本商品，為便於客戶接收「肝功能數值之檢驗報告」繳交通知，請務必於要保書填寫被保險人及要保人行動電話。

第二保單年度起之健康管理保險費折扣：(詳細規範請參閱條款)

檢驗報告肝功能指數檢驗項目 AST/GOT/SGOT或ALT/GPT/SGPT	主約折扣比率
任一項數值：100 U/L(含)以下	1%

重要相關權利：海外急難救助服務(海外急難救助服務為富邦人壽無償提供，非保險契約之權利義務，富邦人壽得於必要時修改或終止服務內容)。

揭露事項

本商品之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生存保險金及預估紅利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異情形揭示如下表。

繳費年期：6年期

保單年度	18歲男性	35歲男性	65歲男性	18歲女性	35歲女性	65歲女性
1	42.90%	42.79%	39.97%	43.12%	42.97%	41.31%
2	56.17%	56.10%	54.79%	56.18%	56.16%	55.44%
3	68.63%	68.65%	67.74%	68.65%	68.69%	68.23%
4	71.20%	71.21%	70.56%	71.22%	71.24%	70.92%
5	76.99%	77.01%	76.51%	77.01%	77.04%	76.84%
10	86.93%	86.46%	83.87%	87.12%	86.93%	85.16%
15	87.13%	85.95%	80.81%	87.52%	87.00%	83.12%
20	87.19%	85.23%	77.22%	87.86%	86.97%	80.39%

※「富邦人壽溢起樂血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IBV)」提早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上表設算之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並非保證之金額。

商品特色 *詳細規定及給付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 健康促進** 每年提供指定肝功能抽血檢驗報告且符合標準者，享次一保單年度保費健康折扣
- 多元守護** 提供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及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
- 壽險保障** 6年繳費，壽險保障終身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 本簡章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富邦人壽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稅賦優惠。
- 本商品經富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富邦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本商品由富邦人壽提供，透過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行銷通路招攬銷售，惟富邦人壽保留本專案商品核保及最後承保與否之一切權利。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之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13.64%，最低13.44%；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富邦人壽服務據點(免費保戶服務暨申訴電話0809-000-550)或網站(www.fubon.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富邦人壽官網詳閱。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高路77號8樓 / 電話：(02)8771-6699



富邦人壽 溢起樂血 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IBV)



更多宣告利率資訊

商品名稱：富邦人壽溢起樂血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IBV)
商品文號：112.07.17富壽商精字第1120002194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增值回饋分享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免費申訴電話：0809000550

- 本商品之身故保險給付，有可能於特定條件下小於累積所繳保險費，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富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放置網址 www.fubon.com/life/，歡迎上網查詢。

範例說明

40歲的富先生投保「富邦人壽溢起樂血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IV)」保額200萬元，繳費6年，年繳保險費179,400元(假設首期以匯款、續期以金融機構轉帳繳費，並符合高保額折扣條件，共可享2%保費折減，保費折減後之實繳年繳保險費為175,812元)。另假設其依條款於契約有效之繳費期間內每一保單年度指定期間提供指定肝功能抽血檢驗報告且數值符合標準者，次一保單年度可享1%續期保費折扣，保費折減後實繳年繳保險費為174,018元(含享有繳費方式之保費折扣)(假設保單生效日為113/08/01) 單位：新臺幣/元

保險範圍

(保險範圍之詳細給付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致成條款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富邦人壽按下表約定給付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保單年度	給付金額			
1~5	按下列二者之最大值給付： 1.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2.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保單當年度末之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上當時保險年齡對應下表給付比率所得之數額。			
6~	按下列三者之最大值給付： 1.年繳保險費總和。 2.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保單當年度末之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上當時保險年齡對應下表給付比率所得之數額。 3.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保險年齡	18~30歲	31~40歲	41~50歲	51~60歲
給付比率	190%	160%	140%	120%
保險年齡	61~70歲	71~90歲	91歲以上	
給付比率	110%	102%	100%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分期定期保險金：要保人選擇本契約「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為分期定期給付者，富邦人壽於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及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之每一週年日，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及條款定義之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將指定保險金換算成每年初應給付之金額，按約定將每期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屆滿時，本契約即行終止。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約定之變更、終止及其限制：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要保人得於保險事故發生前變更或終止約定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計算分期定期保險金之指定保險金如低於新臺幣(下同)二十萬元或每年給付之分期定期保險金低於二萬元者，富邦人壽將一次給付指定保險金予本契約受益人。分期定期給付之約定即行終止。本契約於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變更或終止本契約，且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富邦人壽借款。

情況一：若富先生選擇每年增值回饋分享金之給付方式皆為「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年度末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A)	年度末保單現金價值(解約金)	年度末累計增額繳清保險金額(預估值)	年度末增額繳清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B)(預估值)	年度末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保單現金價值(解約金)(預估值)
1	40	179,400	77,800	1,370	997	623
2	41	384,800	206,200	4,946	3,201	2,286
3	42	628,200	381,400	10,705	7,043	5,030
4	43	875,400	531,400	18,620	12,457	8,897
5	44	1,126,800	724,400	28,674	19,498	13,927
6	45	2,000,000	936,600	40,847	40,847	20,133
7	46	1,994,000	1,000,400	53,092	52,933	26,557
10	49	1,976,200	1,044,800	90,270	89,196	47,157
20	59	1,917,600	1,199,000	219,131	210,103	131,369
40	79	1,805,800	1,481,800	501,169	452,505	371,316
60	99	1,700,400	1,614,600	819,050	696,356	661,219
71	110	1,645,200	1,645,200	992,832	831,475	831,475

情況二：第7保單年度起，若富先生選擇每年增值回饋分享金之給付方式皆為「現金給付」或「儲存生息」。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年度末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A)	年度末保單現金價值(解約金)	年度末累計增額繳清保險金額(預估值)	增值回饋分享金(預估值) (第1~6年，限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年度末增額繳清保險金額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B)(預估值)	年度末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保單現金價值(解約金)(預估值)
					當年度現金給付(C1)	累計儲存生息至當年底(C2)		
7	46	1,994,000	1,000,400	40,847	6,125	6,125	40,724	20,432
10	49	1,976,200	1,044,800	40,847	6,397	25,939	40,361	21,338
20	59	1,917,600	1,199,000	40,847	7,341	109,610	39,164	24,488
40	79	1,805,800	1,481,800	40,847	9,073	383,033	36,881	30,264
60	99	1,700,400	1,614,600	40,847	9,886	854,035	34,728	32,976
71	110	1,645,200	1,645,200	40,847	10,073	1,229,249	33,601	33,601

- 若富先生於保險期間內身故/完全失能/經醫師診斷確認生命末期，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生命末期提前給付可領總金額，情況一為(A)+(B)，情況二為(A)+(B)+(C1)(若選擇現金給付)或(A)+(B)+(C2)(若選擇儲存生息)。
- 上表假設以保單生效日為113/08/01且宣告利率各年度均以2.35%為例，並按投保後實際經過日數計算，實際宣告利率依富邦人壽公告為主。增值回饋分享金為假設數值，實際數值會因每月宣告利率不同而更高或更低。當宣告利率等於或低於預定利率時，當年度增值回饋分享金為零。如未於約定期限內提供指定肝功能抽血檢驗報告予富邦人壽者，本契約次一保單年度即不提供健康折扣。
- 上表所列年度末累計增額繳清保險金額(預估值)、年度末增額繳清保險金額身故保險金

- 完全失能保險金/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B)(預估值)、年度末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保單現金價值(解約金)(預估值)係已包含次一保單週年日始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各項實際付金額須以計算當時之實際累積增額繳清保險金額為準。
- 上表所列各項保險給付項目皆為保單年度末之數值，實際給付金額以保單條款規定為準。
- 本保險為利率變動型商品，宣告利率將隨經濟環境波動，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富邦人壽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 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富邦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保證。
- 上例資料數值僅供參考，實際數值可能

- 會有四捨五入之誤差，且未來各宣告利率調整時金額亦將隨之調整，未來應以各保單年度實際金額為準。
- 宣告利率：係指富邦人壽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用以計算及累積增值回饋分享金之利率。該利率係參考臺灣銀行、第一銀行及合作金庫等三銀行上月月初(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固定年利率之平均值及富邦人壽運用此類商品所累積資產的實際狀況而訂定。若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則計算該年度增值回饋分享金時，宣告利率以本契約預定利率為準，但增值回饋分享金之儲存生息，仍按富邦人壽公告之宣告利率計算。本契約宣告利率公告於富邦人壽網站。

提醒：倘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之宣告利率等於預定利率，將不會產生增值回饋分享金。宣告利率有高於預定利率時，消費者才有可能獲得增值回饋分享金及相應增加的保障。

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專科醫師診斷確定，且經富邦人壽審查確認，依目前醫療技術無法治癒且根據醫學及臨床經驗，其平均存活期在六個月以下者，富邦人壽按下表約定給付「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保單年度	給付金額			
1~5	按下列二者之最大值給付： 1.生命末期診斷確定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2.生命末期診斷確定時之保單當年度末之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上當時保險年齡對應下表給付比率所得之數額。			
6~	按下列三者之最大值給付： 1.年繳保險費總和。 2.生命末期診斷確定時之保單當年度末之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上當時保險年齡對應下表給付比率所得之數額。 3.生命末期診斷確定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保險年齡	18~30歲	31~40歲	41~50歲	51~60歲
給付比率	190%	160%	140%	120%
保險年齡	61~70歲	71~90歲	91歲以上	
給付比率	110%	102%	100%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在保險年齡屆滿110歲仍生存者，富邦人壽按下列二者之最大值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1.年繳保險費總和。
- 2.保險年齡屆滿110歲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保險給付的限制：富邦人壽依條款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或「祝壽保險金」其中一項保險金者，不再負各項保險金給付之責。

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繳費期間內，致成條款附表所列二至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富邦人壽豁免失能診斷確定日後本契約(不含附約)續期應繳之各期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被保險人本次事故如合併以前(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失能，符合條款附表所列二至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亦同。

增值回饋分享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屆滿一保單年度仍生存且未致成條款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富邦人壽按各該保單年度始日當月之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1.75%)之差值，乘以同年度期末總保單價值準備金後所得之數值為增值回饋分享金，並依下列約定辦理：

- 1.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富邦人壽於每一保單週年日將前一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作為躉繳純保險費，計算自該保單週年日當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保險期間屆滿當年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將於保險期間屆滿時給付。
- 2.要保人得以書面方式申請，將第七保單年度起之增值回饋分享金，改以下列方式給付：

(1)儲存生息：各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將按每月之宣告利率，逐月以日單利月複利方式儲存生息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至本契約終止或應給付各項保險金時一併給付。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五十五歲者，要保人得以書面向富邦人壽申請，改以每一保單週月日當時總保險金額對應之期末總保單價值準備金，按前述計算增值回饋分享金之方式所得之金額，再除以十二後所得之數值，逐月以日單利月複利方式儲存生息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至本契約終止或應給付各項保險金時一併給付。但若該保單週月日與保單週年日為相同之日者，該保單週月日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則以前一年度期末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值計算。

(2)現金給付：富邦人壽於每一保單週年日依本契約約定給付前一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予要保人。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五十五歲者，要保人得以書面向富邦人壽申請，改以每一保單週月日當時總保險金額對應之期末總保單價值準備金，按前述計算增值回饋分享金之方式所得之金額，再除以十二後所得之數值，每月給付前一個月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予要保人。但若該保單週月日與保單週年日為相同之日者，該保單週月日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則以前一年度期末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值計算。保險期間屆滿當次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將於保險期間屆滿之翌日給付。

名詞定義

(其他名詞定義請參閱保單條款)

總保險金額：係指保險金額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二者加總之值。

當年度保險金額：

保單年度	當年度保險金額
1~5	係指年繳保險費總和。
6~	係指總保險金額乘上條款附表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所得之數額。

宣告利率：係指富邦人壽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用以計算及累積增值回饋分享金之利率。該利率係參考臺灣銀行、第一銀行及合作金庫等三銀行上月初(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固定年利率之平均值及富邦人壽運用此類商品所累積資產的實際狀況而訂定。若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則計算該年度增值回饋分享金時，宣告利率以本契約預定利率為準，但增值回饋分享金之儲存生息，仍按富邦人壽公告之宣告利率計算。本契約宣告利率公告於富邦人壽網站。

捐血機構：係指依法令設置專門從事採集捐血人血液，並供應醫療機構用血之機構。

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係指要保人與富邦人壽約定開始分期定期給付指定保險金之日。但該給付開始日不得晚於受益人備齊本契約給付申領文件之日起15日。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係指依本契約要保書約定之10年或20年給付期間，如該期間有所變更時，則以變更後並批註於保險單之期間為準。

健康管理保險費折扣：本契約有效之繳費期間內，被保險人於指定期間內，接受依法令核准登記並領有開業執照之醫療機構(含捐血機構)或醫事檢驗所的合格醫事人員所作「天門冬胺酸轉胺酶(GOT/AST/SGOT)」或「丙胺酸轉胺酶(GPT/ALT/SGPT)」之肝功能抽血檢驗，並將包含被保險人上述肝功能數值之檢驗報告送達富邦人壽，如其中之一項檢驗數值小於或等於100U/L者，**富邦人壽將提供本契約次一保單年度續期保險費(不含附約)1%之健康折扣。**於同一指定期間內，被保險人無論接受幾次抽血檢驗，健康折扣均以一次計算。被保險人如未於第一項約定之期限內提供肝功能抽血檢驗報告予富邦人壽者，本契約次一保單年度即不提供健康折扣。

健康折扣於每一保單年度均重新計算。

本契約已達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者，無本條約定適用。

指定期間：

- 1.第一保單年度：本契約生效日當日起算至第11個曆月(含生效日當月，該月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算)中與本契約生效日相當日(若該月無相當日者，指該月之末日)之前一日止。
- 2.第二保單年度起之各保單年度：上一保單年度之指定期間屆滿日翌日起算至隔一年與第一保單年度指定期間屆滿日相當之日(若該月無相當日者，指該月之末日)止。



每年定期捐血或接受健康檢查，指定肝功能數值*小於或等於100U/L並繳交檢驗報告者，享次一保單年度1%續期保費折扣。
健康檢查及捐血好處多，不但可以幫助他人，也能為自己多添一道保障！

*指定肝功能檢驗：「天門冬胺酸轉胺酶(GOT/AST/SGOT)」或「丙胺酸轉胺酶(GPT/ALT/SGPT)」之肝功能抽血檢驗。

健康檢查要及時

健康檢查3大好處



1 及早發現危險因子

早期治療可以提高治療效果、並節省醫療費用。

2 預防慢性病

慢性病年輕化趨勢下，提前採取預防措施以避免疾病發生。

3 制定專屬健康促進方案

依據健檢結果調配生活作息(規律飲食、運動、禁菸酒)，增進生活品質。

資料來源：衛服部及苗栗醫院；佳齡健康

一般健康檢查項目

- 1.基本表格(含身高、體重、視力、血壓、辨色力、聽力、醫師理學)
- 2.胸部X光(大片)攝影
- 3.尿蛋白及尿潛血
- 4.血色素
- 5.白血球數
- 6.血糖
- 7.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或稱SGPT)
- 8.肌酸酐(creatinine)
- 9.膽固醇
- 10.三酸甘油酯
- 11.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

資料來源：台中醫院

健康管理保險費折扣及指定期間

※**肝功能抽血檢驗**：係指接受依法令核准登記並領有開業執照之醫療機構(含捐血機構)或醫事檢驗所的合格醫事人員所作「天門冬胺酸轉胺酶(GOT/AST/SGOT)」或「丙胺酸轉胺酶(GPT/ALT/SGPT)」之肝功能抽血檢驗。

※**健康管理保險費折扣**：本契約有效之繳費期間內，被保險人於指定期間內，接受依法令核准登記並領有開業執照之醫療機構(含捐血機構)或醫事檢驗所的合格醫事人員所作「天門冬胺酸轉胺酶(GOT/AST/SGOT)」或「丙胺酸轉胺酶(GPT/ALT/SGPT)」之肝功能抽血檢驗，並將包含被保險人上述肝功能數值之檢驗報告送達富邦人壽，如其中之一項檢驗數值小於或等於100U/L者，**富邦人壽將提供本契約次一保單年度續期保險費(不含附約)1%之健康折扣**。於同一指定期間內，被保險人無論接受幾次抽血檢驗，健康折扣均以一次計算。被保險人如未於第一項約定期限內提供肝功能抽血檢驗報告予富邦人壽者，本契約次一保單年度即不提供健康折扣。健康折扣於每一保單年度均重新計算。自本契約達到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起，富邦人壽即不再提供前項約定之健康管理保險費折扣。

※「指定期間」：

- 1.第一保單年度：本契約生效日當日起算至第11個曆月(含生效日當月，該月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算)中與本契約生效日相當日(若該月無相當日者，指該月之末日)之前一日止。
- 2.第二保單年度起之各保單年度：上一保單年度之指定期間屆滿日翌日起算至隔一年與第一保單年度指定期間屆滿日相當之日(若該月無相當日者，指該月之末日)止。

範例說明

範例一

保單生效日為112/7/17，提供符合標準之肝功能抽血檢驗報告的日期區間

- 1.第一保單年度：112/7/17~113/5/16
- 2.第二保單年度：113/5/17~114/5/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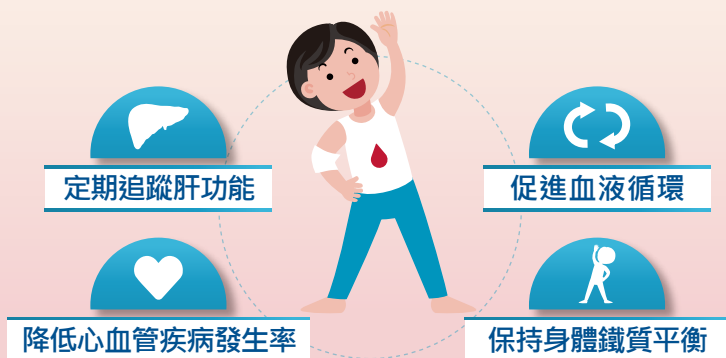
範例二

保單生效日為112/8/1，提供符合標準之肝功能抽血檢驗報告的日期區間

- 1.第一保單年度：112/8/1~113/5/31
- 2.第二保單年度：113/6/1~114/5/31

捐血促進健康，利人利己

平均捐1次血可以拯救3條生命
還不快來捐出你的熱血!



資料來源：衛服部；ETtoday健康雲

捐血檢驗項目範本

檢驗項目	
血壓	收縮壓 舒張壓
血型(ABO及Rh)	
血清轉胺酶(ALT)	
螺旋體試驗(Treponemal Test)	
B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HBsAg)	
C型肝炎病毒抗體(Anti-HCV)	
病毒核酸篩檢(multiplex NAT)	
病毒核	B型肝炎病毒核酸(HBV DNA)
酸鑑定	C型肝炎病毒核酸(HCV RNA)
人類嗜T淋巴球病毒抗體(Anti-HTLV)	

資料來源：台灣血液基金會